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中期業績公告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049,149	11,702,020
銷售成本		(12,978,003)	(11,523,937)
毛利		71,146	178,0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032	(2,573)
分銷成本		(9,313)	(5,001)
行政費用		(65,840)	(14,185)
經營溢利	5	20,025	156,324
融資收入		35,297	16,283
融資成本		(3,807)	(1,221)
融資收入－淨額		31,490	15,06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3,586	47,113
－ 合營公司		165,902	—
除稅前溢利		281,003	218,499
所得稅開支	6	(50,172)	(40,926)
本期間溢利		230,831	177,5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864	177,573
非控制性權益		(33)	—
		230,831	177,5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	10.52	10.50
中期股息	7	37,292	31,105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30,831	177,5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7,148	(10,119)
— 聯營公司	9,286	(257)
— 合營公司	53,490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0,755	167,19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788	167,197
非控制性權益	(33)	—
	340,755	167,19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562	1,855,242
投資物業		15,239	15,5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069	74,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7,738	526,7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60,704	2,305,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05,312	4,777,912
流動資產			
存貨		39,867	48,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8,598	628,929
可收回稅項		4,955	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285	2,404,982
流動資產總值		2,429,705	3,087,221
總資產		9,935,017	7,865,1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616	207,366
儲備		9,199,210	6,300,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47,826	6,507,944
非控制性權益		9,587	—
總權益		9,457,413	6,507,94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09	2,300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64,559	1,344,666
應付所得稅		9,136	10,223
		-----	-----
流動負債總額		473,695	1,354,889
		-----	-----
總負債		477,604	1,357,189
		-----	-----
總權益及負債		9,935,017	7,865,133
		=====	=====
流動資產淨值		1,956,010	1,732,33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61,322	6,510,244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輔助設施、提供船舶租賃作原油運輸及浮動油庫設備之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以累計。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單獨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若干披露外，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確認三個須報告分部，即原油貿易、提供原油碼頭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原油貿易：此分部進行原油貿易。目前，大部分貿易業務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原油碼頭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於中國及海外進行。
- 船舶租賃服務：此分部為石油貿易商提供船舶租賃作原油運輸及浮動油庫設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主要於中東及中國進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原油碼頭服務外，由一個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之援助(包括共用資產)並未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融資收入、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企業成本或收入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未分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披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b)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融資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其經營之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就本集團於本期間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油貿易		原油碼頭服務		船舶租賃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收入	12,610,643	11,111,536	268,993	320,093	170,968	272,581	13,050,604	11,704,210
分部間收入	-	-	(1,455)	(2,190)	-	-	(1,455)	(2,19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12,610,643</u>	<u>11,111,536</u>	<u>267,538</u>	<u>317,903</u>	<u>170,968</u>	<u>272,581</u>	<u>13,049,149</u>	<u>11,702,020</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7,795)</u>	<u>(3,559)</u>	<u>99,477</u>	<u>153,481</u>	<u>(80,183)</u>	<u>3,726</u>	<u>1,499</u>	<u>153,648</u>
融資收入	-	-	126	457	-	-	126	457
融資成本	(1,904)	(265)	-	-	(1,903)	(265)	(3,807)	(530)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351)	(346)	(86,561)	(90,406)	(351)	(345)	(87,263)	(91,097)
本期間資本開支	66	47	85,632	67,994	67	47	85,765	68,088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6,817</u>	<u>20,368</u>	<u>2,376,949</u>	<u>2,492,837</u>	<u>87,934</u>	<u>94,228</u>	<u>2,481,700</u>	<u>2,607,433</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203,721</u>	<u>110,703</u>	<u>57,898</u>	<u>109,181</u>	<u>203,912</u>	<u>145,402</u>	<u>465,531</u>	<u>365,286</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049,149	11,702,020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1,499	153,648
分部間溢利抵銷	(709)	(1,113)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須報告分部溢利	790	152,53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收入	51,638	11,38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8)	(5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691)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3,586	47,113
— 合營公司	165,902	-
未分配其他企業(成本)／收入	(785)	8,211
除稅前溢利	281,003	218,499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2,481,700	2,607,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7,738	526,7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60,704	2,305,4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84,875	2,425,504
資產總額	9,935,017	7,865,133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465,531	365,2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073	991,903
負債總額	477,604	1,357,189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89,159	32,239
中國	5,638,116	4,745,673
海外	1,678,0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05,312</u>	<u>4,777,912</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的原油貿易、原油碼頭服務及船舶租賃服務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達13,035,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39,145,000港元)。此客戶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並於中國營運。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60	(3,004)
折舊及攤銷	(87,391)	(91,154)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4,096)	(1,686)
— 船舶租賃	(125,738)	(114,917)
	<u>(125,738)</u>	<u>(114,91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60	38,570
中國預扣稅	19,403	—
	<u>48,563</u>	<u>38,570</u>
遞延所得稅	<u>1,609</u>	<u>2,356</u>
	<u>50,172</u>	<u>40,926</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應課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實體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外國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宣派及支付股息194,027,000港元，即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股息已被徵收預扣稅19,4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分派溢利相關暫時差額為826,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423,000港元)，其10%(倘優惠適用，則為5%)中國股息預扣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82,616,000港元(須於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溢利時支付)尚未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釐定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溢利於可見未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

7 股息

(a) 於中期應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宣派中期股息	<u>37,292</u>	<u>31,105</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之中期股息。於期末後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並於中期批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批准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港仙)	<u>49,723</u>	<u>41,473</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30,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57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94,447,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供股調整為1,691,091,000股)計算。

因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8,229	597,368
— 第三方	3,718	6,005
	<u>501,947</u>	<u>603,37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39	298
— 第三方	9,412	25,258
	<u>16,651</u>	<u>25,556</u>
	<u><u>518,598</u></u>	<u><u>628,929</u></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須自票據發出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拖欠記錄。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7,086	88,433
逾期少於1個月	25,600	53,303
逾期1至3個月	71,331	96,24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27,930	365,393
逾期金額	<u>424,861</u>	<u>514,940</u>
	<u><u>501,947</u></u>	<u><u>603,373</u></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	66
— 第三方	261	34,765
	<u>331</u>	<u>34,831</u>
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057	182,80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270	147,649
收購於合營公司股權之應付代價	161,178	979,380
應付股息	49,723	—
	<u>464,559</u>	<u>1,344,66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貿易相關交易及非貿易相關交易之款項，分別須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因貿易相關交易之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61	34,76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70	66
	<u>331</u>	<u>34,83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歐債危機持續反覆，中國經濟增速減緩，在世界宏觀經濟形勢整體表現欠佳的情況下，倉儲業務仍然一枝獨秀，表現出抵抗風險的特有優勢。但全球航運市場持續低靡，也給本公司期租船業務帶來了經營困難。本公司在董事會帶領下，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始終堅持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一方面繼續積極拓展境內外倉儲物流項目，努力增強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潛力和核心業務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針對經營中出現的暫時困難，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保持了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穩步提高。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130.49 億港元，同比增加 11.51%；實現淨利潤 2.31 億港元，同比增長 29.99%。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相繼完成了兩個海外倉儲項目的股權交割以及有關澳大利亞太平洋 LNG 運輸項目的造船簽約工作。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收購印度尼西亞(「印尼」) PT. West Point Terminal(「PWT」)95% 股權簽署相關股權收購協議之後，上半年，已經完成了 PWT 的股權交割。本集團通過 PWT 在印尼巴淡投資興建 260 萬立方米倉儲項目正順利推進。上半年，項目工程地質初勘和前端工程設計已經完成，為全面展開巴淡倉儲項目建設奠定了基礎。關於本集團收購歐洲

Vesta Terminals B.V. (「Vesta」) 50%股權事項，上半年，經過大量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了歐盟關於反壟斷申報的審核，並於四月二日完成了股權交割，Vesta正式成為本集團下屬的合營公司，實現了本集團在歐洲倉儲網點的迅速布局。此外，關於本集團就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運輸項目與中海集團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六條LNG船舶事項，上半年，已經就項目融資與有關銀團簽署了融資協議，有關LNG船舶建造工作也已經按進度正式展開。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滿足本公司發展對資金的需求，本公司適時開展了一次股份配售。按照股東大會一般性授權，本次股份配售共發行4.125億股，佔配售前已發行股份19.89%。得益於廣大投資者的大力支持，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發展定位的信心和認同，股份配售獲得了極大成功，配售認購十分踴躍，獲得了2.6倍的認購倍數，共募集資金約26.81億港元。本次股份配售完成以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比由原先的約72.34%下降至約60.33%。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努力拓展倉儲物流項目的同時，也十分注重日常經營工作，並採取一些積極有效的措施，應對生產經營中出現的暫時困難。上半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惠州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受下游客戶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計劃性檢修的影響，業務量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華德石化共接卸油輪37艘，完成原油接卸539萬噸，同比下降15.38%；輸送原油約527萬噸，同比下降16.61%；實現須報告分部溢利約9,948萬港元，同比下降35.19%。上半年，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27.82億港元，其中，貿易板塊原油貿易量為204萬噸，實現營業收入126.11億港元；期租船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71億港元。此外，本公司下屬的一些碼頭、倉儲合營公司也創造了較好的投資回報，對鞏固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能力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上半年，來自中國境內碼頭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回報共約為2.14億港元，來自境外Vesta公司的投資回報約為2,016萬港元。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努力做好各項日常經營工作，確保經營業績的持續穩步增長；此外，還要積極爭取母公司在各方面的繼續大力支持，抓住各種有利時機，力爭在拓展倉儲物流業務上再創佳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5.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4.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的大幅改善都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募集了約26.81億港元資金。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4,960,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5,431,000港元)，包括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的Vesta公司50%股權、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富查伊拉公司」)50%股權、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能源」)49%股權、青島實華碼頭公司(「青島實華」)50%股權、寧波實華碼頭公司(「寧波實華」)50%股權、天津實華碼頭公司(「天津實華」)50%股權、日照實華碼頭公司(「日照實華」)50%股權和唐山曹妃甸實華碼頭公司(「曹妃甸實華」)90%股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對青島實華和日照實華進行了增資以及其後陸續完成了收購富查伊拉公司和Vesta公司股權的交割。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464,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666,000港元)。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的大幅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陸續完成了部分合營公司股權收購款的支付工作。

股本和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248,6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66,000港元)，權益總額9,457,4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7,944,000港元)。股本和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配售發行了4.125億股份。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儲備9,199,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578,000港元)，儲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以6.50港元/股的價格發行了4.125億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新股，而發行價格超出面值的所有溢價部分均列入了儲備。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為13,049,149,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702,02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原油貿易量同比有所增加造成的。

毛利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為71,146,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8,083,000港元)，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於華德石化受下游客戶計劃性檢修影響造成業務量下降，致使盈利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油輪期租船業務受市場低靡影響出現經營虧損，而上年同期並未出現經營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為24,032,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2,57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匯兌收益。因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在未全部完成支付中國境內五家原油碼頭股權收購款之前持有大量人民幣存款，期間隨著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產生了匯兌收益。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65,840,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185,000港元)，行政費用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收購Vesta公司產生的專業人士服務費以及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產生的；另一方面也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行政費用沖回了部分二零一一年預提的專業人士服務費，致使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行政費用低於正常水平。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為63,586,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7,113,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是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湛江港碼頭**」)分佔溢利扣除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運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應佔經營虧損，同比大幅增加是得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湛江港碼頭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為165,902,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港元)。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是中國境內的五家原油碼頭合營公司(包括青島實華、寧波實華、天津實華、日照實華和曹妃甸實華)和境外Vesta公司的分佔溢利扣除中國能源和富查伊拉公司的經營虧損。

本期間溢利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本期間溢利230,831,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7,573,000港元)，同比增長29.99%。本期間溢利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中國境內五家原油碼頭公司股權以及Vesta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投資回報。而上年同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上述合營公司的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237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核)而擬訂。本集團亦會視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誠如下文披露者，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00,000	實益	60.33%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持有，而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制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持有。

公司管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惟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未按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份配售

按照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進行了一次股份配售，共發行股份4.125億股，約佔配售前總發行股本的19.89%。本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發行股份增加至24.8616億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誠如上文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未制訂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實施情況，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委員會之主席。

證券交易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進一步刊發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 16 節 46 段所規定的財務及其他數據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pec.com.hk>) 上刊發。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 僅供識別